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费用和重点抽检检测费用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MB2A24515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张宏伟 （签章）

联系人： 刘城

联系电话： 18700276677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费用和重点抽检检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完成抽检任务			完成食品和农副产品抽检工作 304 批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和农副产品 抽检工作	≥300 批次	304 批次	15	15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保证抽检完成工 作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5	15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20 万 元	20 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商品安全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完成群众满意度	≥95%	98%	15	15	
总分					100	100		

食品检验费用和重点抽检检测费用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我中心委托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全县食品等各类商品进行抽样检验。

2. 项目建设内容：对全县食品、农副产品等进行 304 批次抽检，确保食品、农副产品的安全性，保障广大消费者消费权益。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费用和重点抽检检测费用				
主管部门		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完成抽检任务			完成食品和农副产品抽检工作 277 批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和农副产品抽检批次	≥300 批次	304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证抽检完成工作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20 万元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商品安全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群众满意度	≥95%	98%		

1. 总体目标：完成全县食品、农副产品的安全抽检。
2. 年度目标：完成全县食品、农副产品的安全抽检。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总投入 20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 20 万元，全部用于对全县食品、农副产品等进行 304 批次抽检。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合计 20 万元，全部用于对全县食品、农副产品等进行 304 批次抽检。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1-03	一般公共预算	食品抽检检测费	5
2	2023-09-01	一般公共预算	鉴证咨询检测费	5
3	2023-07-18	一般公共预算	食品抽检检测费	5
4	2023-05-31	一般公共预算	鉴证咨询服务、食品抽检检测 费	5
5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等级。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7 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情况 20 万元。共 10 分，得 10 分。

(2) 数量指标食品和农副产品抽检工作 300 批次，完成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3) 质量指标抽检质量合格率，完成率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4) 时效指标保证抽检完成工作，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按时完成。共 15 分，得 15 分。

(5) 成本指标抽检预算控制数 \leq 20 万元，完成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商品安全，有所提高。共 15 分，得 15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群众满意度 \geq 95%，完成 98%。共 15 分，得 15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支付抽检费用 20 万元。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张宏伟	主任	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张宏伟
	钟锐	业务人员	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钟锐
	刘城	出纳	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刘城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